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

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

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

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

同。

教育行政週報

第一卷
第卅二期

第一卷

四一五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本期目錄

命令

教育部訓令 令北平市教育局遵照捐資私立學校之請獎必先核明該校確已立案方得予以呈轉並須於捐資與學事實表內註明立案字樣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解釋訴願法停止原決定之效力及行使停止權之官署範圍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解釋對於委任區長及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懲治軍人強迫開駛火車暫行規則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各校館處所遵照值此時局緊迫凡各員司務須勤慎職守厲禁擅離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副司令行營衛隊統帶部製就官佐記章圖樣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黑龍江省遜河設治局改升縣治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救濟水災委員會修正章程

公函

工作報告（十一月二日至七日）

教育局公函各大學學院 函為勸導學生勿擋路勸捐另設他法以資妥善而免困難

日本研究社公函教育局 函為本社出版書甚夥請通令所屬校館訂購以廣宣傳而救危亡

命 令

公文往返，尤屬虛延時日。

教育部訓令第二零一七號

令北平市教育局遵照捐資私立學校之請獎必先核

明該校確已立案方得予以呈轉並須於捐資興學

事實表內註明立案字樣由

查自捐資興學褒獎條例頒行以來，各省市教育廳局暨

駐外各領事館呈部請獎者，紛至沓來，足徵各地人士，熱心教育，殊堪嘉獎！惟查各級學校有公私立之別。私立學校未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立案，例不能與公立學校受同等待遇；是捐資興學之褒獎，自應以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

教育部第一九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五六九零號訓令開：『查人民等以上學校暨華僑學校，本部雖可查案分別准駁，然已多費手續；而在私立小學，本部無案可稽，勢必令飭呈復，

嗣後各省市教育廳局暨駐外各領事館遇有捐資私立學校請獎案件，必先核明該私立學校確已立案，方得予以呈轉，而捐資興學事實表內，無論捐資何級私立學校，均應註明立案字樣，以便審核。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署理部長李書華

訓令第六六六號（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知照解釋訴願法停止原決定之效力及

行使停止權之官署範圍由

案奉

停止執行，曾經司法院解釋有案（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電江蘇省政府第七八號）；惟此項解釋，係根據舊訴願法。現在新訴願法已公布施行，則此項解釋，是否繼續有效？又有停止執行權之官署，其範圍如何？

訓令第六六七號

令校館處所知照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三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六一號訓令開：『奉 國 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効力，但原決定官署得停止執行，其原處分官署則無此權。至原決定官署之上級官署，在行政法院未成立前，本於監督權之作用，對於下級官署所為之決定，亦得命其停止執行。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民政府明令公布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局長周學昌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局長周學昌

第一條 爲維護首都及滬滬間治安特設京滬衛戍司令長官

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二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編制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在所轄區域內如遇軍事及災害等事應即指揮隸屬各部或商調本區附近駐軍相機處置緊急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準用戒嚴條例施行戒嚴

第四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在戒嚴時得遵照戒嚴條例各款之規定執行其職權但不在戒嚴時期認為當地情形必須執行戒嚴條例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訓令第六七二號（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知照解釋對於委任區長及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三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六五號訓令內開：『案查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前准監察院咨，據江蘇省政府呈，為修正縣組織法罷免區長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發生疑點，應如何辦理，以免衝突，請訓示祇遵一案。由監察院會同本院，咨請立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復開：「案准貴院會同監察院第一九號咨：『關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項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相書各規定，對於委任區長及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應如何運用，請明白解釋。』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嗣據呈稱：遵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自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呈復鑒核前來，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六七二號（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知照懲治軍人強迫開駛火車暫行規則

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三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參字第1313號訓令

內開：「准軍政部函開：『迭准鐵道部咨開：為五十

六師總招募處副官暨警衛軍官兵強迫開車，又財政部

稅警第三團團長率兵先開車，毆辱路員，請通令查究

，嚴行禁止。各等因；准此，查軍人干涉行車，妨礙

懲治軍人強迫開駛火車暫行規則

第一條 軍人不遵守路局定章強迫路員開駛火車者除撤職

路政，殊屬不合，茲經本部擬定懲治軍人強迫開駛火

車暫行規則，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字第199
二號指令內開：「所擬懲治軍人強迫開車暫行規則甚

妥，應准予公佈施行。其在京滬，滬杭甬兩路滋事官
員，已令飭該主管長官從嚴懲辦具報矣。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別函咨，並通令外，相應抄檢規則，
函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附送規則一份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規則，令
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懲治軍人強迫開駛火車暫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局長周學昌

第二條 軍人於路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
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除撤職外並依法從嚴治

罪

第三條 軍人強迫開車發生危險或因而致人於死者除撤職
永不錄用外並依法從嚴治罪

第四條 軍人強迫開車除依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分別懲
治外其直屬長官有督率不嚴之咎應由最高軍事機關
予以處分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訓令第六七四號（不另行文）

令該館處所知照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三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六三號訓令開：『奉 國
民政府令頒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抄發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局長周學良

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查國庫各項收支實行財政公開起見

設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充之委員二十六
人至三十人以政府人員及金融界工商業經濟學者
暨有經驗之專家充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一）整理財政（二）審查軍政各費
之概算（三）稽核公債之發行（四）收支數目之
考核及公布

第四條 本會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各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兩星期收支款項開單報

告本會審查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訓令第六八二號（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知照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三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四五號訓令開：『奉 國

民政府令頒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抄發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
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局長周學昌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測量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規定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編制

（二）編定並審核全國各種測量計劃及法規

（三）規定各種測量之聯繫辦法

（四）監督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業務並考核其成績

（五）管理全國各種測量經費預算決算之初步審核等

事項

（六）其他有關測量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對於其他機關關於測量計劃與命令認為與全
國測量計劃有妨礙者得通知該主管機關停止或撤

銷之

第四條 本會以參謀總長為委員長以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
道實業軍政海軍各部部長中央地政機關蒙藏委員
會中央研究院陸地測量總局及其他有關測量之中
央機關各長官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顧問三人至六人

其中專任者約居三分之一專門委員及顧問由委員長遴定呈請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長遴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後分別任用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兼任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之需要得設專門組辦理各專門事務

第八條 各專門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專門委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爲佐理事務起見得酌設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事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委員長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當然委員於開會時因故不能到會者得派本機關簡任以上負責人員代表列席但代表列席人員不得

代理委員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呈請修正

訓令第六八三號（不另行文）

令市立各校館處所遵照值此時局緊迫凡各員司務

須勤慎職守勵禁擅離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三四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張副司令皓電開：『查設官分職，皆有專司，黜情舉動，夙昭常典。現當時局吃緊之際，所有文武機關，應辦公務，較平時倍加繁要。凡百職司，切宜加慎加勤，苟有情玩疏失，貽誤必非淺鮮。至於職守所繫，在平日已不許任便擅離。凡有長官調遣或公出，必須向本管長官呈請准許，否則以逃官論罪，目下尤應切申厲禁。為此特電知照，仰即通飭所屬一體凜遵，對於現任職責，務須切加勤慎，各主管長官，應隨時考核，毋稍瞻徇。各員司中如有擅離職守

情事，應即查明撤職，以昭儆戒，是爲至要」。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局長周學昌

官佐記章圖樣
銀色字 紅色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局長周學昌

附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衛隊統帶官佐記章圖樣一份。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記章圖樣，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第六八五號

令校館處所知照副司令行營衛隊統帶部製就官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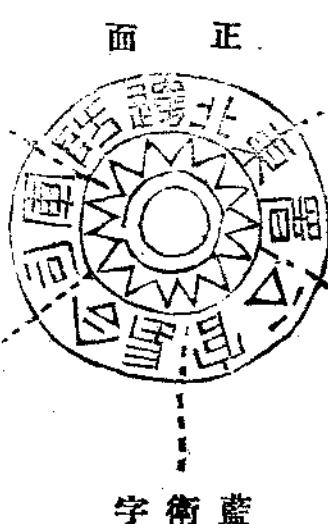
記章圖樣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三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訓令開：『查本部衛隊統帶部，現製就銅質記章，由一號至六十號，六十枚，分各官佐佩用，以資識別。合函抄同該圖樣，令仰該府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記章圖樣，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衛隊統帶官佐記章圖樣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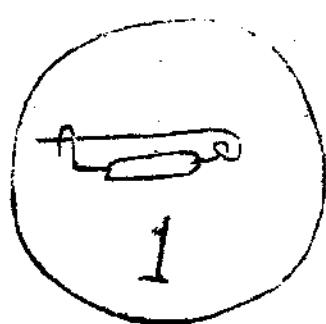
正 面

藍色

白色

藍 字 衛

字 背



訓令第六八六號（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知照黑龍江省遜河設治局改升縣治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三六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二五三九號咨開：『准黑龍
江省政府咨，請將遜河設治局，改升縣治一案，經呈
奉行政院核准，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咨請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局長周學昌

抄 原 呈

局長周學昌

呈爲呈送修正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懇予鑒核備案事竊查國
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前經本會呈奉

令校館處所知照救濟水災委員會修正章程由
案奉
鈞府指令核准在案該章程自施行以來瞬逾兩月本會辦理救
灾事宜業經次第舉辦惟爲執行便利計所有原定章程八條尚
有未盡完善之處茲經本會悉心研究加以增補修改俾利進行
市政府第二三八零號訓令內開：

理合抄錄修正章程計九條具文呈送

鈞府懲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修正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一件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長宋子文

二十，十一。

修正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因辦理救濟水災區域內難民及災區善後事宜設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附註 原章程無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政府特派委員聘請之並由委員會指定一人爲副委員長

附註 原章程第二條爲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另設委

員若干人由政府特派委員聘請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調查財務會計稽核衛生防疫運輸聯絡災區工作七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分掌本組事宜其辦理規程另定之

附註 原章程無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附註 原章程無修正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辦事處以副委員長爲處長總辦事處長依本會及常務委員會所定政策執行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附註 原章程無此條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副委員長各組主任及秘書長爲當然委員並於聘請委員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附註 原章程係第五條原文爲本委員會設常務

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各組主任及

秘書長爲當然委員並於聘請委員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開支款項隨時報告政府依法審核賑務結果時應編製總報告呈送備核

前項各種報告應登報公布之

附註 原章程係第六條無修正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散放急賑外並注重工賑農賑俾早日恢復災區並預防將來水患

附註 原章程係第七條無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註 原章程係第八條無修正

一、本市近日發現各大學學生在街上募捐情事，其動機雖屬激於愛國熱忱，深堪嘉尚，惟通衢繁盛處所，加入多人，攔路勸捐，不但交通秩序，不易維持，更恐僞冒屢雜，難於識別，當此國難期中，不得不特別慎審，預防萬一。仰即轉函本市各大學學院，請分別勸導本校學生，另設他法募捐，以資妥善，而免因難。

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至經公諒。此致

本市各大學學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日本研究社公函教育局

函爲本社出版書甚夥請通令所屬校館訂購以廣宣

傳而救危亡由

敬啟者竊以暴日入寇國難方殷東北半壁慘被蹂躪我國家與民族之生存危如蠻卵現舉國悲憤咸具同仇之心抗暴自救實爲切要之圖惟是昧人斷無以制人抗日必先知日蓋今日必外

教育局公函各大學學院

逕啓者：頃奉

市政府諭：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度敵勢內審國情始能為有效之對策而不至於徒托空談也青年學子為國家生命所托尤須灌輸以抗日救國之各種實際知識以啓發其愛國思想而謀所以抗暴自救此種教育之實施在

今日實屬刻不容緩敝社成立以來於今三載為國人專門研究日本問題之首創機關出有日本研究月刊一種對日本實情紀

載翔確竊查貴市學校訂閱者尙屬寥寥今中日間形勢日見嚴

重近復編印東北叢書日本叢書各三十種及中小學東北與日本問題活葉教材均延專家撰述取材務求精當月刊與叢書實

為教員研究東北問題最完善之叢攷材料而活葉教材尤為今日中小學校學生必要之新穎讀物為此特懇

貴局通令所屬各學校普遍訂購以廣宣傳而救危亡事關國家

根本大計諒蒙

俯允迫切陳辭諸乞

亮鑒此致

北平市教育局局長

附呈初中高小活葉教材各一份叢書樣本二冊月刊二卷

二號一冊(略)

報 告

十一月二日至七日工作報告

甲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一，市教育會請將本市營業稅取消商辦另組徵收機關據情

呈請 市政府核示

二，各校修繕等項呈報工竣者分別派員前往驗收

三，體育委員會開第七次常委會討論冬季球類比賽各事宜

四，衛生教育委員會主辦本市中小學職教員衛生教育訓練班舉行開學典禮并按規定時間開課

乙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市立第十小學校太平湖地方校園低窪處請工務局就連拆城灰土之便將該地平整以資應用

二，公函光華培元等私立中小學校及市立第十小學等校介紹東北失學學生入校旁聽并通知該生等赴各校接洽

丙日行事項

委員維持校務呈請 市政府鑒核

一，奉令所有行政交通機關一律收用中央銀行紙幣以維國家銀行信用通令所屬遵照

六，私立中法大學校董會及學校呈請立案分別轉呈 教育部鑒核

二，奉令現在國難方殷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得預聞外事與其他運動通飭所屬遵照

七，私立進德及溫泉等各初級中學呈復遵令修正各點分別轉呈 教育部鑒核

三，接收市立第一女子中學經過情形呈報 市政府鑒核
四，據市立女一中全體教職員呈請撤消改組令是否可行呈請 市政府核示

八，奉令發簡易的國音字母表通令所屬遵照辦理以利推行
九，電影檢查委員會函復本市大觀等影院塗改執照應根究處罰錄案函請公安局核覆會辦

五，市立女一中接收完竣在繼任校長未到以前擬暫由接收
十，私立育華初級中學呈報附設英文補習夜校核准設立

